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海珠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巩固创建成果

一是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听取本区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是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海珠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学法制度》，2017 年 2 次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全体组成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法律法规，常务会议上多次强调领导干部学法要突出常态化、制度化、具体化。区政府领导带头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有关依法行政的培训、考试，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的能力。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2017年共出台《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6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并报市法制办登记。对全区2017年5月31日前现行有效的3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放管服”改革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保留28件、修改2件、废止1件；区部门规范性文件保留7件。

四是严格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区政府定期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各街道、各部门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五是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规定，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着力加强一线执法的考评比重，侧重考查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规范基层执法。

六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海珠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选取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作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全过程电子记录的试点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作为推行音像记录的试点单位。深入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区内各单位确定负责法制审核的内设机构，并根据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

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制审核时限，并将具体范围报区法制办备案。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

1. 稳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事权下放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动态管理。公布《海珠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共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34项，新增行政许可、备案事项35项，调整为其他职责的11项，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许可、备案事项66项。截止2017年年底，全区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55项、备案事项105项。加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实施情况监管。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继续对25个审批职能部门和18个街道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印发《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41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海府〔2017〕12号）和《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区政府部门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清理规范4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12项保留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2. 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完成区发改局等25个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共涉及权责事项573项，其中新增255项，取消78项，调整240项。根据

省市文件要求，推进全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完善，以 2016 年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调整完善事项名称、实施依据、问责依据等要素。

3. 全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确定全区为广州市唯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制定《海珠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 8 个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

（三）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机制，加大民主决策力度

自 2014 年起正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目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部门磋商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等程序实施，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促进依法行政。

（四）规范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开展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选取区人社局、区政务办等 4 个单位作为示范创建单位，以示范创建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建立健全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海珠区争议工单联合审定机制，有效避免职责交叉、法律法规空白等原因造成

的多头管理、无人管理等问题。三是组织召开法制培训会，邀请多名检察官、专家开展公益诉讼、行政执法、合同审查专题授课。四是建立执法人员资质审查机制，为避免出现个别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持证的现象，通过区人社局先行进行资质审查，对符合《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要求的才予以办证。

（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区人大、区政协报告政府工作情况。

强化行政监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17年给予全区相关监察对象政纪处分28人。深化“四风”问题云治理，2017年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个。2017年设立2期“曝光台”“回音台”对四风问题点名通报曝光，共曝光14个问题、12人次，并对5个曝光问题作出回应。持续整治“为官不为”，加强信息化监察系统建设，构建“云治理”工作模式，将12345热线反复投诉且群众不满意的问题纳入云平台监督范畴，重点排查执法监管、行政审批和服务群众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为官不为”问题，以“线上+线下”同步监督模式督促整改，2017年查处“为官不为”问题395个，发出督办函145份。对区对口帮扶点梅州市大埔县开展专项监督检查3次，共查办扶贫违纪问题5个，发出扶贫领域监察建议书35份。

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一是按照《海珠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定》要求，严格执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实地调查、听证调查等制度。2017年，区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3宗，其中，不予受理5宗，结案55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结案的55宗中，维持25宗，驳回6宗，经调解后撤回6宗，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案件18宗，发出《行政复议建议书》10份，直接纠错率32.7%，间接纠错率10.9%，合计纠错率43.6%。2017年结案的55宗案件中，根据申请人的要求，网上公布复议决定书43件，公开率达78.2%。二是认真落实《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对案情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且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开庭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按规定组织行政复议庭审，2017年共组织行政复议庭审2次。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2017年，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共34宗，呈增长态势，其中一审13宗、二审21宗，区政府作为单独被告的生效判决胜诉率100%。《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实施后，共收到2宗以区政府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2017年未开庭）。2017年，全区各涉诉行政机关、街道负责人实际出庭数量56人次。

（六）完善社会矛盾预防机制，依法化解纠纷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化建设。全面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规范信访事项受理、交办、办理、复查督办、录入等程序，强化源头

治理，推进“事要解决”，进一步压实责任。修订并完善《海珠区信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推动全区信访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拓宽人民调解网络。建设 296 个调解委员会、26 个调解室组成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成立海珠区社会矛盾预防研判专家组、海珠区群体性纠纷调处应急队伍，定期会诊，有效研判调处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纠纷。

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每个社区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组织和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推动基层法治建设。

（七）建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成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由区政府办公室法制科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职责，明确将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纳入政府法律顾问的范围。制定《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实施办法》《海珠区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由区委、区政府联合向社会公开选聘 50 名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敬业精神佳的法学专家学者、执业律师担任兼职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存在问题

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距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在：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待具体；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有待明确；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有待完善；政府法制机构保障政府决策的水平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结合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要求，将继续优化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行政监督，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重点工作的法治保障。着力抓好地铁征收补偿、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发展等重点工作的法治保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发展中的难点，推进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海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决策评估程序，坚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程序，参照市的做法全面更改规范性文件的文号，规范发布后的管理、评估工作。对重大或者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单位对主要内容及必要性作出解读，并与规范性文件一并发布，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和执行。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对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重新发布。

（四）严格合法性审查程序。推行部门、街道报区政府的涉

法事项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及法制部门双署名制度。完善政府合同管理，制定《海珠区政府合同审查规定》，做好风险防控。

（五）继续推进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大行政复议案件纠错力度，继续推行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行复议案件庭审制度。采用听证会、调查会、庭审等公开方式审理案件，增强复议透明度。

（六）加强行政应诉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加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指引，组织行政应诉实务培训，提高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能力和应诉技巧。

（七）完善法律顾问机制。发挥区委、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及法制办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项目、重大合同中的作用，为区政府决策把脉。落实《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推动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聘请法律顾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八）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行政职权事项，逐步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九）增强政府法制机构力量。要求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在行政编制人员中落实1名专（兼）职法制员；鼓励各单位在招录时，设置部分“限法律专业”的招考岗位。

(十)开展法制人才培训计划。加强与市法制办、铁路法院、区政府各执法部门的沟通，将法制科工作人员送至市法制办、铁路法院跟班学习，协调区政府各执法部门将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人员送至区法制办开展业务学习。

